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林州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001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坤科技”）的业务发展，2019年1月4日，朗坤科技与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贷款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贷款银行申请5,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为保证相关债权得以清偿，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8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朗坤科技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业务，期限三年。

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8）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18-0050)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金额：5,500 万元人民币

2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朗坤科技对外担保总额为 5,50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6,404.88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1.19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9.39%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